

听 证 告 知 书

沈河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1 号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本次政府征地实施方案的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益人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 0.0395 公顷，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地理位置位于辉山明渠东侧的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区域。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精神。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75 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675 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不涉及对失地人员进行安置。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听证事项	政府拟征用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集体土地0.0395公顷用于交通运输用地的实施方案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东陵街道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三人)
沈河自然资源 听告字 [2019]第1 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9年4月11日	
送达方式			
委托街道送达、委托农工商公司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自然资源听告字[2019]第 1 号》, 被告知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被告知单位		 (签字并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东塔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